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原县石槽崔民宅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华溢文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原县石槽崔民宅文物管理所消防通道建设及古建油漆彩绘等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原县石槽崔民宅文物管理所消防通道建设及古建油漆彩绘等工程

2. 工程地点: 三原县石槽崔民宅文物管理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室外土建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办公楼内的土建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工程以及古建筑油漆彩绘翻新工程,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元整 ¥ 267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薛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原县石槽崔民宅文物管理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三原县石槽崔民宅文物管理所(公章) 承 包 人：陕西华溢文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春芳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8695432-3

组织机构代码：MAB0RH26-2

地 址：三原县政府街29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

创海大厦2207-Y37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春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04929212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529001808006256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

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及其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相关材料环保检测规范》及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陕西省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3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7天，2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0.1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日期前5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1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施工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施工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4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马强；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本合同约定，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派驻的工程师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2.4.2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资料文件和所有技术资料，并达到发包人档案存档的标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图纸及文字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薛甜 ；

身份证号： 61012119871003190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26116170134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B(2022)0009427 ；

联系电话： 18049292127 ；

电子信箱： 498617464@qq.com ；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创海大厦2207-Y37室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的第一责任人；(2) 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的日常管理工作；(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法规、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给予纠正；(4) 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5) 是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保管、使用的唯一指定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技术资料专用章的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现场办工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4.4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1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4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4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5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6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50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发生变化、工程量发生变化及额外增加的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新增（漏项）项目结算价款计算办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涉及工程量调整的或出现新增（漏项）工程量清单项的项目，由承包方在发生后向发包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进行设计变更价款调整，上述情况均以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基准进行比较，变更涉及调整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招标范围外新增加工程项目按照咸阳市造价信息执行：

(1)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时，执行相应项目的单价；

(2)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时，应参照类似项目进行调整；

(3)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和相同项目时，按新增或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重新组价。

根据《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陕西省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陕西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6《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等现行的各种相关文件。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 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 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合同签订后付10%预付款。2. 基础开挖主材及彩绘进场付30%。3. 工程量过半付40%。4. 工程整体完工验收后付17%。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完成结算审核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25日前提交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款。

发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报告批准后，承包人应在60天内以书面方式向
业主代表提出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如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2.3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 三原县石槽崔民宅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供应商) 陕西华溢文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三原县石槽崔民宅文物管理所消防通道建设及古建油漆彩绘等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三原县石槽崔氏宅文物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2024年9月18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华溢文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春芳

2024年9月18日

